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填报单位：桃源县民政局

专项名称	破停产企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名称	桃源县民政局		资金总额 (万元)		124.8	
专项立项依据	2004年12月6日桃源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老干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遗孀配偶以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退职干部、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照顾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常组通[2019]34号)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破停产企业遗属认证(全年)	2020.1		2020.12		
	第一季度审核、发放	2020.1		2020.1		
	第二季度审核、发放	2020.4		2020.4		
	第三季度审核、发放	2020.7		2020.7		
	第四季度审核、发放	2020.11		2020.11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破停产企业遗属，离休干部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破停产企业遗属，离休干部的配偶、遗孀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达到保障破停产企业遗属，离休干部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破停产企业遗属，离休干部的配偶、遗孀	128名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补贴对象精准率		补贴对象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金额准确率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进度，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补助成本	124.8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破停产企业遗属，离休干部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对保障破停产企业遗属，离休干部基本生活的影响	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公平	项目实施对促进社会公平的影响	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无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维护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发放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p>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桃源县民政局计财股 资金管理办法：《桃源县民政局财务制度》 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老干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遗孀配偶以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退休干部、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照顾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常组通[2019]34号）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补助对象持身份证或拍照认证，按照要求对补助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全年分四个季度对资金进行发放，按照《桃源县民政局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老干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遗孀配偶以及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退休干部、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照顾标准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常组通[2019]34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p>						
项目构成分解		明细金额（万元）	单价	依据	数量（人）	依据	备注
	精简对象	124.8	600元/人/年	常组通【2019】34号	34	常组通【2019】34号	全年实际发放金额应为128.68万元
	经委遗属		7524元/人/年		7		
			7884元/人/年		6		
	粮食遗属		13200元/人/年		18		
	老干遗属		13200元/人/年		63		
	粮食、老干遗属提标补发		1200元/人		81		
1.1金额小计	124.8			209			
金额合计（万元）		124.8					

填表人：吴治华

联系电话：13677473318

填报日期：2020.4.17